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字第430603202600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岳阳市云溪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4306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配套项目西侧道路和挡土墙工程
	项目代码	2507-430603-04-01-683704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
	项目拟选位置	湖南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永泰综合物流堆场内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6432公顷，农用地0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1.6432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涉及生态保护红线0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蓝线图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配套项目西侧道路和挡土墙工程蓝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